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签订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PPP 项目合同
- 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69,936.57 万元(根据中标公告,工程费用已下浮 6%)
-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莲都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浙江丽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丽水致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项目公司”）双方盖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且社会资本方已提供了有效的建设期履约担保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为十九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4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日止；运营期 15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2018 年 9 月 18 日，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PPP 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披露了公司与致达金控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达金控”）组成的联合体，成为丽水万洋低碳智造小镇基础设施 PPP 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致达金控出资依法为该项目成立了特殊目的公司丽水致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2018年12月5日,经项目公司履行内部合规程序,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丽水万洋低碳智造小镇基础设施PPP项目合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审议程序情况

该合同系项目公司履行内部合规程序后由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的,本公司持有项目公司30%股权,此合同的签订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 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 合同标的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碧湖镇北侧,工程内容包括区块道路(路基、路面、交叉口、涵洞、通讯管沟、路灯、有线电视、交通标志线等)、高架桥、场地土石方平整、边坡支护、区块管线迁移、区块排洪渠及截洪沟、区块给排水与排污管网、绿化等。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浙江丽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系莲都区政府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代表区政府负责工业区的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公司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合同甲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

三、 合同主要条款

(一) 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丽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丽水致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 **项目总投资及其构成暂定:**项目计划总投资69,936.5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0,898.73万元(已下浮6%),工程建设其他费18,734.43万元,预备费2,367.55万元,建设期利息7,935.86万元。

(三) **履行期限:**本项目合作期为十九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4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日止;运营期15年,自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

（四）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具体采用绩效考核方式向乙方付费。回报资金来源为莲都区的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付计划已列入跨年度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

（五）争议解决方式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本合同或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释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30天仍未解决的，或合同任何一方拒绝友好协商的，另一方均可向项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如果争议未能通过调解予以解决，则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丽水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 （1）本合同经莲都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 （3）社会资本已提供了有效的建设期履约担保。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业绩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项目运营期内会计年度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存在一定的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工程项目的合作与开拓提供更多经验，提升公司工程建设与管理以及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独立性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该项目投资、建设、融资、运营等过程受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因 PPP 项目合作期限较长，受法律、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发生无法如期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等风险，若因政府财政资金调度或其他原因，导致政府付费不能及时兑现，可能会对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效益带来不良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